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損益表	2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1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質抵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5~28
	(十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資訊	28~35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8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35~37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11XX									\$ 1,094,142	15.27	\$ 1,000,660	14.16	21XX	流動負債		\$ 1,467,687	20.48	\$ 1,256,001	17.77
1100								(四)	80,566	1.12	12,118	0.1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七)	712,500	9.94	723,500	10.24
1310								(二)、(四)	35,007	0.49	58,832	0.8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	434,829	6.07	214,677	3.04
1320								(二)、(四)	537,912	7.51	476,100	6.74	2120	應付票據		16,383	0.23	10,216	0.14
1120									10,000	0.14	13,000	0.18	2140	應付帳款	(五)	153,023	2.13	179,274	2.54
1140								(二)、(四)	64,765	0.90	79,974	1.13	2170	應付費用	(五)	121,709	1.70	118,264	1.67
1190								(二)、(四)	12,533	0.18	9,875	0.14	2260	預收款項		24,271	0.34	7,304	0.10
1210								(二)、(四)	296,305	4.14	307,914	4.3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972	0.07	2,766	0.04
1221								(二)、(四)	31,640	0.44	31,640	0.45							
1224								(二)、(四)	13,796	0.19	1,349	0.02	25XX	各項準備		1,596,040	22.27	1,597,975	22.61
1285								(二)	895	0.01	895	0.0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四)	1,596,040	22.27	1,597,975	22.61
1260								(五)	7,502	0.11	5,265	0.08							
1280									3,221	0.04	3,698	0.05	28XX	其他負債		80,029	1.12	98,972	1.4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74,128	1.04	92,786	1.31
14XX									4,126	0.06	4,126	0.0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5,901	0.08	6,186	0.09
1480								(二)、(四)	4,126	0.06	4,126	0.06							
15XX								(二)、(四)、(六)	5,969,156	83.30	5,955,690	84.26	2XXX	負債合計		3,143,756	43.87	2,952,948	41.78
1501									79,382	1.11	79,382	1.12							
1521									498,684	6.96	597,286	8.45							
1531									1,327,714	18.53	2,777,582	39.29							
1551									18,531	0.26	50,801	0.72							
1681									36,312	0.50	97,593	1.39	3XXX	股東權益					
15X1									1,960,623	27.36	3,602,644	50.97	3110	股本	(四)	2,600,391	36.29	2,600,391	36.79
15X8									5,338,821	74.51	5,394,995	76.32							
15XY									7,299,444	101.87	8,997,639	127.29	33XX	累積虧損	(四)	(1,817,306)	(25.36)	(1,661,636)	(23.51)
15X9									(1,456,663)	(20.33)	(3,159,837)	(44.70)	3351	待彌補虧損		(1,817,306)	(25.36)	(1,661,636)	(23.51)
1670									126,375	1.76	117,888	1.67							
17XX									5,716	0.08	15,081	0.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38,788	45.20	3,176,927	44.94
1750								(二)	992	0.01	1,304	0.0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二)	(39,368)	(0.55)	(101,229)	(1.43)
1770								(二)	4,724	0.07	13,777	0.19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3,278,156	45.75	3,278,156	46.37
18XX									92,489	1.29	93,073	1.31							
1800								(二)、(四)	36,454	0.51	36,563	0.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21,873	56.13	4,115,682	58.22
1810								(二)、(四)、(六)	164,100	2.29	164,633	2.33							
1899								(二)、(四)	(139,738)	(1.95)	(139,778)	(1.98)							
1820									8,505	0.12	8,487	0.12							
1880								(四)、(五)	23,168	0.32	23,168	0.33							
									\$ 7,165,629	100.00	\$ 7,068,63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65,629	100.00	\$ 7,068,63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建昆

董事長：陳朝傳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前三季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585,762	100.00	\$ 1,805,513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572,643	99.17	1,794,078	99.37
4310	租賃收入	(五)	13,119	0.83	10,693	0.59
4610	勞務收入		—	—	742	0.04
5000	營業成本	(二)	1,490,669	94.00	1,667,768	92.37
5110	銷貨成本	(五)	1,484,061	93.59	1,662,542	92.08
5310	租賃成本	(五)	6,608	0.41	4,485	0.25
5610	勞務成本		—	—	741	0.04
5910	營業毛利		95,093	6.00	137,745	7.63
6000	營業費用		210,891	13.30	215,924	11.96
6100	銷售費用	(五)	106,429	6.71	113,522	6.29
6200	管理費用	(五)	94,467	5.96	92,466	5.12
6300	研究費用	(五)	9,995	0.63	9,936	0.55
6900	營業淨損		(115,798)	(7.30)	(78,179)	(4.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18	1.46	51,365	2.84
7122	股利收入	(二)	505	0.03	30,782	1.7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808	0.24	—	—
7160	兌換利益		211	0.01	6,571	0.37
7210	租金收入		10,093	0.64	10,494	0.5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	0.01	198	0.01
7480	其他收入		8,322	0.53	3,320	0.1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48	0.67	8,702	0.48
7510	利息支出		8,909	0.56	6,741	0.37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二)	1,177	0.08	1,535	0.09
7880	其他支出		462	0.03	426	0.02
7900	稅前淨損		(103,228)	(6.51)	(35,516)	(1.9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	—	—	—	—
9600XX	合併總淨損		\$ (103,228)	(6.51)	\$ (35,516)	(1.9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3,228)	(6.51)	\$ (35,516)	(1.97)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03,228)	(6.51)	\$ (35,516)	(1.97)
9750	每股盈餘	(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 (0.40元)	\$ (0.40元)	\$ (0.14元)	\$ (0.14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前三季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03,228)	\$ (35,516)
調整項目：		
折舊	62,283	55,518
各項攤提	234	22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	(44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	(198)
處分投資利益	(3)	(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633)	1,535
處分閒置資產淨損失	2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10	(4,661)
在建房地增加	(1,582)	—
應收票據增加	—	(6,9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81	(8,5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1,920)	(1,505)
存貨(增加)減少	(4,912)	37,914
預付款項增加	(1,827)	(2,3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7	3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241)	1,066
應付帳款減少	(18,010)	(28,334)
應付費用增加	52,401	47,33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23	(9,5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5)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019)	(1,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02)	44,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7,050)	(792,030)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565,362	842,20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2	53
購置固定資產	(75,065)	(41,7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67	1,300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	—	(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352)	1,178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一〇一年度前三季	一〇〇年度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2,000)	\$ (11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4,957	29,8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2,433
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	(1,9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10	(78,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56	(32,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0	44,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566	\$ 12,1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8,984	\$ 6,8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3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74,859	\$ 41,140
應付費用減少	239	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	572
支付現金	\$ 75,065	\$ 41,7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在建房地	\$ 10,86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張瑞娟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於民國 91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及不動產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士林環境淨化公司)於民國 77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等業務。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大地都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地都更建設公司)於民國 98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都市更新重建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09.30	100.09.30
本公司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投資區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廢棄物清理	100%	100%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大地都更建設公司	都市更新重建	100%	100%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上述大地都更建設公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起業已停業。

2.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4.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9. 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投資興建房屋之成本暨興建中之土地，列入在建房地。在建房地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俟工程完工時結轉為待售房地。期末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對於興建房屋期間有關房屋建造成本所應負擔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屋，以反映建屋成本。

11. 遞延推銷費用

因預售房屋及土地所發生之推銷費用，列於流動資產－遞延推銷費用項下，俟該房屋及土地認列收入時，轉列當年度費用。惟若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建屋損益時，則遞延推銷費用亦按完工比例轉列為當年度費用，凡非屬房屋及土地銷售有關之費用，則於發生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3.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二十年；雜項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4. 電腦軟體成本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平均法按五年攤提。

15.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並按直線法按一至二十年提列折舊。

16.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

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則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7.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則將其不足部分補列，當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未

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時，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其超過部分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收入及成本

(1)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回收，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則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2) 其他

收入按月承認，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20. 營運部門資訊

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依該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

21.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依新規定辦理，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合併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零 用 金 及 庫 存 現 金	\$ 275	\$ 242
銀 行 存 款	80,291	11,876
合 計	<u>\$ 80,566</u>	<u>\$ 12,118</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開放型債券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5,007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基金	—	46,618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	12,214
		<u>\$ 35,007</u>	<u>\$ 58,832</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上市公司股票			
	萬海航運	\$ 492,398	\$ 434,029
	萬泰銀行	9,280	5,598
	國泰金控	4,632	4,930
	第一金控	3,506	3,608
	其他	1,767	1,745
	小計	<u>511,583</u>	<u>449,910</u>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26,329	26,190
	合計	<u>\$ 537,912</u>	<u>\$ 476,10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應收帳款	\$ 67,103	\$ 79,97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8)	—
	應收帳款淨額	<u>\$ 64,765</u>	<u>\$ 79,974</u>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其他金融資產	\$ 12,533	\$ 11,327
	減：備抵呆帳	—	(1,4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 12,533</u>	<u>\$ 9,875</u>

6. 存貨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製	成	\$ 115,879	\$ 103,896
在	製	47,130	47,725
原	料	119,452	133,282
在	途	27,775	29,922
合	計	310,236	314,825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31)	(6,911)
存	貨	\$ 296,305	\$ 307,91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因存貨跌價而認列之當期銷貨成本加項金額為 4,11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為反應原藥料成本上漲而調高產品售價，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61 仟元，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項。

7. 待售房地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待	售	\$ 4,121	\$ 4,121
待	售	27,519	27,519
合	計	\$ 31,640	\$ 31,640

8. 在建房地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在	建	\$ 9,702	\$ -
在	建	4,094	-
合	計	\$ 13,796	\$ -

(1) 子公司與營造廠商以工程合約書約定，工程施工中廠商應辦理營造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2) 重要工程資訊之揭露：

工程別	開工年度	預計完工年度	估計總售價 (不含稅)	估計總成本	損益認 列方法
福德路轉角案	101	103	179,401	120,723	全部完工法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9.30		100.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 4,126	4.17%	\$ 4,126

10. 固定資產

	101.9.30	100.9.30
成本：		
土地	\$ 79,382	\$ 79,382
房屋及建築	498,684	597,286
機器設備	1,327,714	2,777,582
運輸設備	18,531	50,801
雜項設備	36,312	97,593
小計	1,960,623	3,602,644
重估增值：		
土地	5,326,291	5,335,666
房屋及建築	12,530	21,969
機器設備	—	36,424
運輸設備	—	443
雜項設備	—	493
小計	5,338,821	5,394,995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299,444	8,997,639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6,802)	(474,565)
機器設備	(1,046,800)	(2,559,223)
運輸設備	(11,281)	(43,481)
雜項設備	(21,780)	(82,568)
合計	(1,456,663)	(3,159,8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375	117,888
固定資產淨額	\$ 5,969,156	\$ 5,955,690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曾分別以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69 年 12 月 31 日、75 年 9 月 30 日及 87 年 4 月 30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四次調整帳面價值增值總額 5,721,125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346,154 仟元，餘 2,374,971 仟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於民國 75 年及 77 年至 79 年重估調減土地帳面價值 37,967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9 仟元，總計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5,683,158 仟元，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 3,329,905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分別為 5,377,876 仟元及 1,596,040 仟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屋、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64 年 12 月 31 日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經國稅局核准調整重估增值為 151,807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餘額為 12,530 仟元。
- (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1. 出租資產

項 目	101.9.30	100.9.30
成 本：		
土 地	\$ 754	\$ 754
房屋及建築	4,135	4,135
雜項設備	918	918
小 計	<u>5,807</u>	<u>5,807</u>
重估增值：		
土 地	<u>35,422</u>	<u>35,42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1,229</u>	<u>41,229</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10)	(4,003)
雜項設備	(765)	(663)
合 計	<u>(4,775)</u>	<u>(4,666)</u>
出租資產淨額	<u>\$ 36,454</u>	<u>\$ 36,563</u>

12. 閒置資產

	101. 9. 30	100. 9. 30
成 本：		
土 地	\$ 246	\$ 246
房屋及建築	46,848	46,848
機器設備	297,719	297,830
運輸設備	146	146
雜項設備	49	49
小 計	<u>345,008</u>	<u>345,119</u>
重估增值：		
土 地	16,163	16,16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61,171</u>	<u>361,28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423)	(15,323)
機器設備	(181,458)	(181,136)
運輸設備	(146)	(146)
雜項設備	(44)	(44)
合 計	<u>(197,071)</u>	<u>(196,649)</u>
	164,100	164,633
減：累計減損	<u>(139,738)</u>	<u>(139,778)</u>
閒置資產淨額	<u>\$ 24,362</u>	<u>\$ 24,855</u>

(1)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 96 年度未能全能生產，故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估計淨公平價值為 9,568 仟元。惟經處分，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減損金額為 139,738 仟元。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3.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及 96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4.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101. 9. 30		100. 9. 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624,500	1.06%-1.10%	\$ 423,500	1.04%~1.0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88,000	1.10%	200,000	1.05%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	100,000	1.06%
		<u>\$ 712,500</u>		<u>\$ 723,500</u>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可動支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分別為 1,615,868 仟元及 1,574,420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1. 9. 30	100. 9. 30
應付短期票券一面額	\$ 435,000	\$ 215,000
減：折價	(171)	(32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434,829</u>	<u>\$ 214,677</u>
利率區間	1.03%~1.06%	0.87%~1.0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 315,000 仟元及 385,000 仟元。

16.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

之個人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452 仟元及 4,21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101 年度前三季</u>	<u>100 年度前三季</u>
<u>應計退休金負債</u>		
期 初 餘 額	\$ 83,147	\$ 94,642
提 列	7,252	14,473
提 撥 退 休 金	<u>(16,271)</u>	<u>(16,329)</u>
期 末 餘 額	<u>\$ 74,128</u>	<u>\$ 92,786</u>
<u>退 休 基 金</u>		
期 初 餘 額	\$ 49,108	\$ 28,152
本 期 提 撥	16,271	16,329
本 期 支 付	(8,365)	(1,189)
收 益 分 配	<u>—</u>	<u>65</u>
期 末 餘 額	<u>\$ 57,014</u>	<u>\$ 43,357</u>

17.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2,600,39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為 260,039 仟股。

18.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彌補虧損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

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當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亦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依照證期局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

	101.9.30	1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816</u>	<u>\$ 67,344</u>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以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9.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103,228)</u>	<u>\$ (103,228)</u>	<u>260,039</u>	<u>\$ (0.40)</u>	<u>\$ (0.40)</u>

	100 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35,516)</u>	<u>\$ (35,516)</u>	<u>260,039</u>	<u>\$ (0.14)</u>	<u>\$ (0.14)</u>

20. 外幣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269	29.295	\$	954	30.48
日	幣		72	0.3777		76	0.39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6	29.295	\$	58	29.5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現為新台幣之金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海航運公司(萬海航運)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險)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八仙樂園育樂公司(八仙樂園)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亞太國際物流公司(亞太國際物流)	實質關係人
如禧公司(如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泓富貿易公司(泓富)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大興投資公司(大興)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藍月投資公司(藍月)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宇)	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新實運輸)	實質關係人
陳朝傳	本公司董事長
陳慧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陳建昆	本公司之總經理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銷售顧客及其他供應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1)租賃收入				
陳建昆	\$ 26	0.20	\$ 132	1.23
(2)進貨				
萬海航運	\$ 100	0.01	\$ 28	0.00
泰安產險	29	0.00	36	0.00
新實運輸	241	0.02	201	0.02
	\$ 370	0.03	\$ 265	0.02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3)製造費用				
泰安產險	\$ 624	0.20	\$ 797	0.25
新實運輸	879	0.27	895	0.29
如禧	—	—	52	0.02
	<u>\$ 1,503</u>	<u>0.47</u>	<u>\$ 1,744</u>	<u>0.56</u>
(4)租賃成本				
泰安產險	<u>\$ 7</u>	<u>0.11</u>	<u>\$ 15</u>	<u>0.33</u>
(5)銷售費用				
萬海航運	\$ 52,443	49.28	\$ 55,561	48.94
泰安產險	64	0.06	64	0.06
新實運輸	18,509	17.39	19,054	16.79
如禧	—	—	50	0.04
	<u>\$ 71,016</u>	<u>66.73</u>	<u>\$ 74,729</u>	<u>65.83</u>
(6)管理費用				
泰安產險	\$ 94	0.10	\$ 98	0.11
八仙樂園	164	0.17	123	0.13
如禧	53	0.06	121	0.13
律宇	1,928	2.04	727	0.79
陳慧玲	1	0.00	1	0.00
	<u>\$ 2,240</u>	<u>2.37</u>	<u>\$ 1,070</u>	<u>1.16</u>
(7)研究費用				
新實運輸	<u>\$ 8</u>	<u>0.08</u>	<u>\$ —</u>	<u>—</u>

	101. 9. 30		100. 9. 30	
	金 額	%	金 額	%
(8)預付款項				
泰安產險	\$ 275	3.67	\$ 510	9.69
律宇	296	3.94	78	1.48
	<u>\$ 571</u>	<u>7.61</u>	<u>\$ 588</u>	<u>11.17</u>
(9)應付帳款				
萬海航運	\$ —	—	\$ 5	0.00
新實運輸	44	0.03	—	—
	<u>\$ 44</u>	<u>0.03</u>	<u>\$ 5</u>	<u>0.00</u>
(10)應付費用				
萬海航運	\$ 5,524	4.54	\$ 6,358	5.38
泰安產險	4	0.00	6	0.00
新實運輸	2,289	1.88	2,068	1.75
律宇	610	0.50	—	—
如禧	—	—	95	0.08
陳慧玲	1	0.00	1	0.00
	<u>\$ 8,428</u>	<u>6.92</u>	<u>\$ 8,528</u>	<u>7.21</u>
(11)其他流動負債				
律宇	\$ —	—	\$ 9	0.33
(12)存入保證金				
陳建昆	\$ —	—	\$ 25	0.40

(13)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金額為 23,168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陳朝傳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3 年及 96 年間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請詳附註(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固定資產：		
土地	\$ 4,988,782	\$ 4,987,816
房屋及建築	93,755	102,729
閒置資產：		
房屋及建築	1,630	1,727
合 計	<u>\$ 5,084,167</u>	<u>\$ 5,092,272</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724 仟元及 1,200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525,000 仟元及 1,844,020 仟元；因持續進行低破紙渣開發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皆為 8,00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皆為 800,000 仟元，已使用金額皆為 400,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對本公司之董事長陳朝傳、監察人陳音如、董事兼總經理陳建昆、副總經理陳美如、經理陳淑美等人，以涉犯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刑責提起公訴。惟據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該案係對本公司及資源回收商之間就廢紙進料及收購流程進行調查，應屬採購作業程序之爭議。依律師事務所目前所獲悉之資訊，本公司關於廢紙採購之歷來交易，如均有實際之進貨並取得合法交易憑證核實付款記帳，則於審判中屬有利之事證，有助於爭議之釐清。本案自起訴迄今，尚未開始進入準備程序之言詞審理，對本公司之正常財務及業務，當無立即明顯重大之影響。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1. 9. 30		100. 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66	\$ 80,566	\$ 12,118	\$ 12,1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7	35,007	58,832	58,8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912	537,912	476,100	476,100
應收票據	10,000	10,000	13,000	13,000
應收帳款淨額	64,765	64,765	79,974	79,9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33	12,533	9,875	9,8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13,252	4,126	13,440
存出保證金	8,505	8,505	8,487	8,4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2,500	712,500	723,500	723,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34,829	434,829	214,677	214,677
應付票據	16,383	16,383	10,216	10,216
應付帳款	153,023	153,023	179,274	179,274
存入保證金	5,901	5,901	6,186	6,18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66	\$ 12,11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7	58,8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912	476,100	—	—
應收票據	—	—	10,000	13,000
應收帳款淨額	—	—	64,765	79,97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12,533	9,8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252	13,440
存出保證金	—	—	8,505	8,48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712,500	723,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434,829	214,677
應付票據	—	—	16,383	10,216
應付帳款	—	—	153,023	179,274
存入保證金	—	—	5,901	6,186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1,336 仟元及 85,02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7,329 仟元及 938,177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 57,211 仟元及(304,165)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民國101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情形如下:

1.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美如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8年1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會室 財會室、秘書組 財會室 財會室 財會室 財會室、稽核室、電腦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室 財會室 財會室、稽核室、電腦室 財會室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室、電腦室 財會室 財會室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610	\$ -	\$ -	\$ 31,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40	-	-	33,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750	-	-	480,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0	-	-	10,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7,802	825	2,782	81,409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3	-	-	10,6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存貨淨額	295,503	-	-	295,503	存貨淨額		
待售房地	31,640	-	-	31,640	待售房地		
在建房屋	1,349	-	-	1,349	在建房屋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5,675	-	-	5,67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588	-	-	3,58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82,565	(70)	2,782	985,277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68,720	-	(4,475,934)	1,492,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	
-	-	-	4,547,791	4,547,791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5,950	(4,724)	-	1,226	無形資產	(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536	-	(36,536)	-	-	(5)	
閒置資產	164,519	-	(164,519)	-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78)	-	139,778	-	-	(5)	
-	-	-	12,588	12,588	預付設備款	(6)	
存出保證金	8,487	-	-	8,487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其他資產合計	92,932	-	(71,857)	21,075			
資產總計	\$ 7,054,293	\$ (4,794)	\$ 2,782	\$ 7,052,28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54,500	\$ -	\$ -	\$ 754,5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49,872	-	-	249,87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27,624	-	-	27,62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1,033	-	-	171,03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9,547	-	(1,569)	67,978	其他應付款	(9)	
預收款項	21,748	-	-	21,748	預收款項		
-	-	3,941	4,351	8,292	負債準備-流動	(1)、(9)	
其他流動負債	5,044	-	-	5,04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99,368	3,941	2,782	1,306,091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7,975	-	(1,597,975)	-	-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147	18,906	-	102,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5,913	-	-	5,913	存入保證金		
-	-	-	1,597,975	1,597,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	
其他負債合計	89,060	18,906	1,597,975	1,705,941			
負債合計	2,986,403	22,847	2,782	3,012,032	負債合計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2)	
待彌補虧損	(1,714,078)	1,714,078	-	-	-	(2)、(3)、(8)、(9)、(11)、(12)	
累積虧損合計	(1,714,078)	3,250,515	-	1,536,437	累積虧損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96,579)	-	-	(96,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1,577	(3,278,156)	-	(96,579)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067,890	(27,641)	-	4,040,249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54,293	\$ (4,794)	\$ 2,782	\$ 7,052,281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1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66	\$ -	\$ -	\$ 80,5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07	-	-	35,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7,912	-	-	537,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0,000	-	-	10,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4,765	1,062	2,338	68,165	應收帳款淨額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33	-	-	12,5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存貨淨額	296,305	-	-	296,305	存貨淨額
待售房地	31,640	-	-	31,640	待售房地
在建房屋	13,796	-	-	13,796	在建房屋
遞延推銷費用	895	(895)	-	-	- (3)
預付款項	7,502	-	-	7,502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	-	3,22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094,142</u>	<u>167</u>	<u>2,338</u>	<u>1,096,647</u>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	-	4,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5,969,156	-	(4,423,159)	1,545,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
-	-	-	4,489,193	4,489,193	投資性不動產 (5)
無形資產	5,716	(4,724)	-	992	無形資產 (8)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6,454	-	(36,454)	-	(5)
閒置資產	164,100	-	(164,100)	-	(5)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39,738)	-	139,738	-	(5)
-	-	-	17,950	17,950	預付設備款 (6)
存出保證金	8,505	-	-	8,505	存出保證金
其他	23,168	-	(23,1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其他資產合計	<u>92,489</u>	<u>-</u>	<u>(66,034)</u>	<u>26,455</u>	
資產總計	<u>\$ 7,165,629</u>	<u>\$ (4,557)</u>	<u>\$ 2,338</u>	<u>\$ 7,163,410</u>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12,500	\$ -	\$ -	\$ 712,5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34,829	-	-	434,82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應付票據	16,383	-	-	16,38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3,023	-	-	153,02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21,709	-	(1,176)	120,533	其他應付款 (9)
預收款項	24,271	-	-	24,271	預收款項
-	-	3,631	3,514	7,145	負債準備-流動 (1)、(9)
其他流動負債	4,972	-	-	4,97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467,687</u>	<u>3,631</u>	<u>2,338</u>	<u>1,473,656</u>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96,040	-	(1,596,040)	-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128	15,915	-	90,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存入保證金	5,901	-	-	5,901	存入保證金
-	-	-	1,596,040	1,596,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
其他負債合計	<u>80,029</u>	<u>15,915</u>	<u>1,596,040</u>	<u>1,691,984</u>	
負債合計	<u>3,143,756</u>	<u>19,546</u>	<u>2,338</u>	<u>3,165,640</u>	負債合計
股本					
股本	2,600,391	-	-	2,600,391	股本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	1,536,437	-	1,536,437	特別盈餘公積 (12)
待彌補虧損	(1,817,306)	1,717,616	-	(99,690)	待彌補虧損 (2)、(3)、(8)、(9)、(11)、(12)
累積虧損合計	<u>(1,817,306)</u>	<u>3,254,053</u>	<u>-</u>	<u>1,436,747</u>	累積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9,368)	-	-	(39,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78,156	(3,278,156)	-	-	-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238,788</u>	<u>(3,278,156)</u>	<u>-</u>	<u>(39,368)</u>	其他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u>4,021,873</u>	<u>(24,103)</u>	<u>-</u>	<u>3,997,770</u>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165,629</u>	<u>\$ (4,557)</u>	<u>\$ 2,338</u>	<u>\$ 7,163,41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1 年度前三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585,762	\$ 237	\$ -	\$ 1,585,999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1,490,669	(2,881)	-	1,487,788	營業成本	(8)、(9)
營業毛利	95,093	3,118	-	98,21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06,429	(44)	-	106,385	推銷費用	(8)
管理費用	94,467	(146)	-	94,321	管理費用	(8)、(9)
研究費用	9,995	(230)	-	9,765	研發費用	(8)、(9)
合計	210,891	(420)	-	210,471		
營業淨損	(115,798)	3,538	-	(112,26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505	-	-	505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08	-	-	3,8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利益淨額	211	-	-	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10,093	-	-	10,093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	-	-	1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8,322	-	-	8,322	其他收入	
合計	23,118	-	-	23,1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8,909	-	-	8,909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1,177	-	-	1,1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支出	462	-	-	4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0,548	-	-	10,548		
稅前淨損	(103,228)	3,538	-	(99,69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 (103,228)	\$ 3,538	\$ -	\$ (99,690)	本期淨損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338 仟元及 2,782 仟元。

(2) 租賃

轉換至 IFRSs 後，營業租賃協議中的誘因，不論其性質、形式或支付時點，均應認列為使用租賃資產之淨報酬的一部分。出租人應將誘因事項之總成本按直線法為基礎分攤，認列為租賃期間租金收入之減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應收帳款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 1,062 仟元及 825 仟元；民國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237 仟元。

(3) 遞延推銷費用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針對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應予以遞延，採全部完工法時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採完工

比例法時，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轉換為 IFRSs 後，因廣告推銷費用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不再遞延認列。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子公司遞延推銷費用因上述調整均減少 895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全數提列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尚不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屬不動產開發或租賃為主營業務之公司，供長期租用之資產因已符合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定義，帳列於固定資產項下，另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出租資產主要係將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以賺取租金，依相關準則規定屬投資性不動產。閒置資產主要係閒置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4,436,310 仟元及 4,494,824 仟元；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7,933 仟元及 8,310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6,429 仟元及 16,431 仟元；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6,454 仟元及 36,536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7,950 仟元及 12,588 仟元。

(7)其他資產之分類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供營業使用但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農業用地係帳列於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均為 23,168 仟元。

(8)退休福利成本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為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且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金額，則須予以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可選擇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將全數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且 IFRSs 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將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5,915 仟元及 18,906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減少 4,72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退休金成本減少 2,991 仟元。

(9)累積帶薪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明定應估列累積帶薪假之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帶薪假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

本公司因上述調整及將應付不休假獎金重分類至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項下)，致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增加 4,807 仟元及 5,510 仟元，應付費用分別減少 1,176 仟元及 1,569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10 仟元。

(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其他準備項下。

轉換為 IFRSs 後，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596,040 仟元及 1,597,975 仟元。

(11) 土地重估增值

現行會計處理，係按(90)基秘字第 204 號函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時視為已實現利益，列入當期損益，如處分部分重估之資產，則按比例調整處分損益，如重估資產提列折舊，則按折舊比例調整折舊費用。依據 IFRS 1 之規定，現行之重估增值未符合 IFRSs 之重估價定義，於轉換日將全數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上述調整致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調整減少 3,278,156 仟元。

(12)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倘因轉換採用 IFRSs 後，而使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成為正數，僅就該正數之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3,250,515 仟元，使累積虧損 1,714,078 仟元，增加為保留盈餘 1,536,437 仟元，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仟元。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於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產品之性質分為如下兩個應報導部門：

製紙事業部-紙類之生產及銷售。

不動產開發事業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及都市更新重建。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各部門係以稅後損益作為部門績效之衡量。

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前三季部門資訊如下：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 事業部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2,643	\$ 13,119	\$ 1,585,76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572,643</u>	<u>\$ 13,119</u>	<u>\$ 1,585,762</u>
利息收入	<u>\$ 18</u>	<u>\$ —</u>	<u>\$ 18</u>
利息費用	<u>\$ 5,358</u>	<u>\$ 3,551</u>	<u>\$ 8,909</u>
折舊與攤銷	<u>\$ 60,122</u>	<u>\$ 2,395</u>	<u>\$ 62,517</u>
部門損益	<u>\$ (43,452)</u>	<u>\$ (59,776)</u>	<u>\$ (103,228)</u>
部門資產	<u>\$ 1,590,111</u>	<u>\$ 5,575,518</u>	<u>\$ 7,165,62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9,830</u>	<u>\$ 6,611</u>	<u>\$ 76,441</u>
部門負債	<u>\$ 1,053,304</u>	<u>\$ 2,090,452</u>	<u>\$ 3,143,756</u>

民國一〇〇年度前三季部門資訊如下：

	製紙事業部	不動產開發 事業部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4,078	\$ 11,435	\$ 1,805,513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794,078</u>	<u>\$ 11,435</u>	<u>\$ 1,805,513</u>
利息收入	<u>\$ 15</u>	<u>\$ —</u>	<u>\$ 15</u>
利息費用	<u>\$ 4,269</u>	<u>\$ 2,472</u>	<u>\$ 6,741</u>
折舊與攤銷	<u>\$ 53,640</u>	<u>\$ 2,106</u>	<u>\$ 55,746</u>
部門損益	<u>\$ 23,358</u>	<u>\$ (58,874)</u>	<u>\$ (35,516)</u>
部門資產	<u>\$ 1,500,391</u>	<u>\$ 5,568,239</u>	<u>\$ 7,068,63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39,688</u>	<u>\$ 1,452</u>	<u>\$ 41,140</u>
部門負債	<u>\$ 951,870</u>	<u>\$ 2,001,078</u>	<u>\$ 2,952,948</u>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台灣	\$ 467,155	29.46	\$ 516,410	28.60
中國	206,950	13.05	261,862	14.50
馬來西亞	191,833	12.10	272,028	15.07
越南	286,938	18.09	252,209	13.97
菲律賓	159,808	10.08	131,282	7.27
其他國家	273,078	17.22	371,722	20.59
	<u>\$ 1,585,762</u>	<u>100.00</u>	<u>\$ 1,805,513</u>	<u>100.00</u>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性資產皆位於台灣。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如下：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 入淨額之%	金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淨額之%
來自製紙事 業部之 A 客戶	\$ 239,690	15.12%	\$ 379,177	21.00%
來自製紙事 業部之 B 客戶	180,010	11.35%	136,091	7.54%
	<u>\$ 419,700</u>	<u>26.47%</u>	<u>\$ 515,268</u>	<u>28.54%</u>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士林紙業	陽光士林	1	其他收入	4	與一般同	0.00%
1	陽光士林	士林紙業	2	管理費用	4	與一般同	0.00%
		大地都更	3	未完工程	188	與一般同	0.00%
2	大地都更	陽光士林	3	勞務收入	188	與一般同	0.01%

(註一)與關係人之關係分別為：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